

中共如皋市财政局党组文件

皋财党〔2023〕7号



关于黄海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因机构改革，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皋办〔2022〕47号）精神，原高新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如皋工业园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合并，成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经局党组研究，决定：

黄海松同志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陈晓明同志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夏宇同志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邱建山同志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政府采购科科长；

张晓兰同志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预算收入科科长；

周亚娟同志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工业经济科科长；

何慧琳同志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预算收入科副科长；

石艳霞同志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工业经济科副科长；

钱 艳同志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农村经济科副科长。

上述同志原任职务自发文之日起予以免去。

免去：

陈宝楼同志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分局副分局长职务。

中共如皋市财政局党组

2023年2月1日